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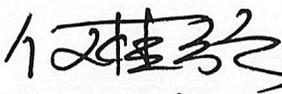
# 东莞市虎门粮所储备粮仓及军粮供应站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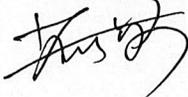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东莞市虎门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编制单位：广东龙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盖章)

东莞市虎门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电话: 13580971728

传真: ——

邮编: 523932

地址: 东莞市虎门镇南栅社区



编制单位 (盖章)

广东龙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769-87002250

传真: 0769-87002251

邮编: 523931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东风东安路1号1单元501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东莞市虎门粮所储备粮仓及军粮供应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东莞市虎门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东莞市虎门镇南栅社区 (北纬 22°46'53.16", 东经 113°42'10.99")				
主要产品名称	粮食				
设计生产能力	年储备粮食 2.76 万吨 (按小麦容重计算)				
实际生产能力	年储备粮食 2.76 万吨 (按小麦容重计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 月 22 日 2017 年 8 月 24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1 月 18 日		
调试时间	2020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5.15-2020.05.16 2020.06.15-2020.06.16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原东莞市环境保护局虎门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东莞市厚街冠业厨具行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东莞市厚街冠业厨具行		
投资总概算 (万元)	4385.0398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8.2	比例	0.4%
实际总概算 (万元)	4385.0398	环保投资 (万元)	18.2	比例	0.4%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2、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 (2017) 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 3、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4、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p>6、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p> <p>7、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8、2017年1月22日经原东莞市环境保护局虎门分局批出《东莞市虎门粮所储备粮仓及军粮供应站（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号：东环建（2017）1649号；</p> <p>9、2017年8月24日经原东莞市环境保护局虎门分局批出《东莞市虎门粮所储备粮仓及军粮供应站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号：东环建（2017）8815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1、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节选）</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6 1041 1369 1220"> <thead> <tr> <th>项目</th> <th>COD<sub>cr</sub></th> <th>BOD<sub>5</sub></th> <th>NH<sub>3</sub>-N</th> <th>SS</th> <th>动植物油</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级标准 (mg/m<sup>3</sup>)</td> <td>500</td> <td>300</td> <td>---</td> <td>40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2、粮食接受和发放工序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1-2： 表 1-2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节选）</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6 1422 1369 1572">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粉尘）</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3、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详见表 1-3： 表 1-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6 1774 1369 1982"> <thead> <tr> <th>规模</th> <th>小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d> <td>2.0</td> </tr> <tr> <td>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td> <td>6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mg/m <sup>3</sup> )	500	300	---	400	10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粉尘）	1.0	规模	小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项目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mg/m <sup>3</sup> )	500	300	---	400	10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粉尘）	1.0																						
规模	小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4、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时段 厂界外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5、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东莞市虎门粮所储备粮仓及军粮供应站建设项目位于东莞市虎门镇南栅社区，项目占地面积为 17089.5 m<sup>2</sup>，建筑面积 9637.438 m<sup>2</sup>，总投资 4385.0398 万元，主要从事粮食储备，年储备粮食 2.76 万吨（按小麦容重计算）；设有员工 30 人，均在项目内食宿，全年工作 365 天，每天 2 班，每班 8 小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升降作业平台 1 台、移动式散包两用输送机（550 型\*12 米）2 台、移动式散包两用输送机（550 型\*8 米）1 台、移动式水平输送机（YL55 型\*8 米）4 台、移动式登高散包两用输送机（19m\*9m）1 台、环流引气管及阀门 10 套、气体取样装置 10 套、检测仪 2 台。

建设单位于 2016 年 12 月委托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虎门粮所储备粮仓及军粮供应站（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通过了原东莞市环境保护局虎门分局审批同意建设，批文号：东环建〔2017〕1649 号；于 2017 年 7 月委托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虎门粮所储备粮仓及军粮供应站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通过了原东莞市环境保护局虎门分局的审批同意，批文号为：东环建〔2017〕8115 号；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完成了《东莞市虎门粮所储备粮仓及军粮供应站建设项目（第二次改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网上登记备案，备案号：202044190100011495，建设单位已变更为东莞市虎门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莞市虎门粮所储备粮仓及军粮供应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包括新建、改建等涉及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验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1:

表 2-1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消耗用量		备注
		设计消耗量	调试期消耗量	
1	粮食	总仓容为 2.76 万吨/年	总仓容为 0.23 万吨/月	储备
2	粮食杀虫剂	18 公斤/年	1.5 公斤/月	外购
3	磷化铝	350 公斤/年	29.166 公斤/月	

## 2、水平衡

给水：项目供水均为自来水，由市政统一供给，年用水量约 3066 吨，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排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759.4t/a，项目厨房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排放。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图 2-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详细如下：

污染物表示符号污染物标识：G—废气；N—噪声；S—固废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如下：

（1）汽车包粮接收工艺流程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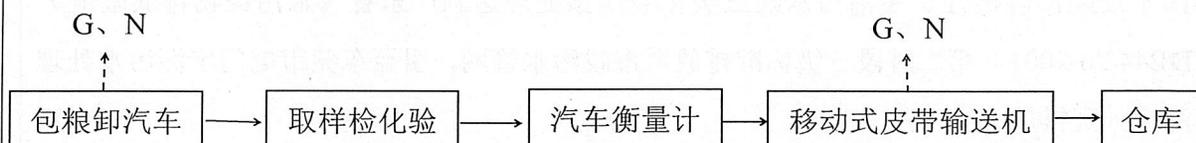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包粮接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仓库包粮发放工艺流程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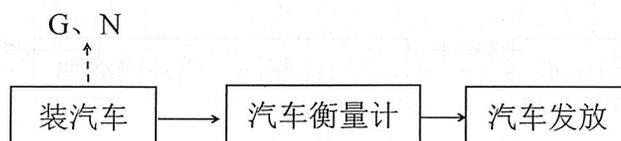


图 2-3 仓库包粮发放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污染物标识符号：

噪声：N 生产噪声；

废气：G 粉尘。

注：由于发展情况需要，该项目不进行散粮的接收和发放，所有入库粮食均为包装状态，包粮接收和发放过程中不进行拆包且采用非密闭式输送带。除抽取少量样品进行化验外，其他均保持原密封状态出入库，故包粮接收和发放工序粉尘产生量极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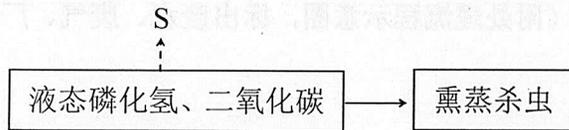
流程说明：

1、项目仓库主要起仓储作用，仓储的货物：粮食，其过程主要为：粮食的进、出仓库和储存，其过程不发生任何物质变化，仓储过程主要为货物的装卸，无任何工艺性废水、和废渣等产生。

2、项目仓库内地面日常无需清洗，因此无清洗废水排放。

3、项目装卸为人工装卸，仓储区内用平板手推车进行运输。仓储区内不用水进行清洗，用人工清扫；项目只要是为自身提供货物存放场所，货物均为包装好的袋装或箱装产品，直接堆放在仓库内。仓库设有通风孔，采用强制机械通风系统。

### (3) 熏蒸系统运行



污染物标识符号:

固废: S 残渣。

流程说明:

项目粮食平房仓的保粮熏蒸采用移动式环流熏蒸, 该熏蒸为一年两次。密闭塑料薄膜和粮层上部之间的空气, 经引气管接入移动式熏蒸机, 注入  $\text{PH}_3$  和  $\text{CO}_2$  混合气体后, 由密闭软管通入各通风口, 经地上笼均匀扩散到整个粮层。引气管设  $\text{PH}_3$  浓度检查口, 根据  $\text{PH}_3$  浓度可适当补充  $\text{PH}_3$  气体, 使熏蒸时间内始终维持有效浓度, 确保灭虫效果。每栋平房仓设熏蒸取样装置, 可随时检测仓内磷化氢气体的浓度, 适时的补充  $\text{PH}_3$  气体, 确保杀虫效果。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3.1 废水

#### 3.1.1 生活污水

项目排放的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759.4t/a，主要的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动植物油等，项目厨房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排放，处理流程示意如下：



### 3.2 废气

#### 3.2.1 粮食接受和发放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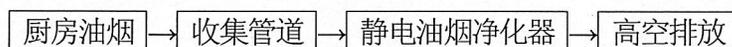
项目所有入库粮食均为包装状态，包粮接收和发放过程中不进行拆包且采用非密闭式输送带，除抽取少量样品进行化验外，其他均保持原密封状态出入库，故包粮接收和发放工序粉尘产生量极小，产生的粉尘可通过加强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能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2.2 熏蒸工序

项目熏蒸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磷化氢废气，熏蒸结束后或需要开仓时，打开通风机和轴流风机，通过加强仓库内机械通风降低其影响，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2.3 食堂油烟

项目厨房设炉灶 2 个，燃料为液化石油气，厨房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18 米，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处理流程示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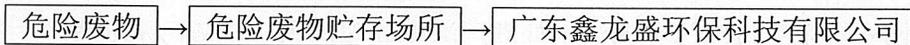
### 3.3 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为换气风机、汽车进出厂区的交通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以及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4 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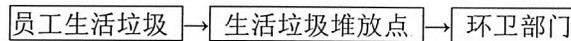
#### 3.4.1 危险废物

项目熏蒸工序会产生残渣，产生量为 0.01 吨/年，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中的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4，危险特性 T。项目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委托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及记录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处理流程示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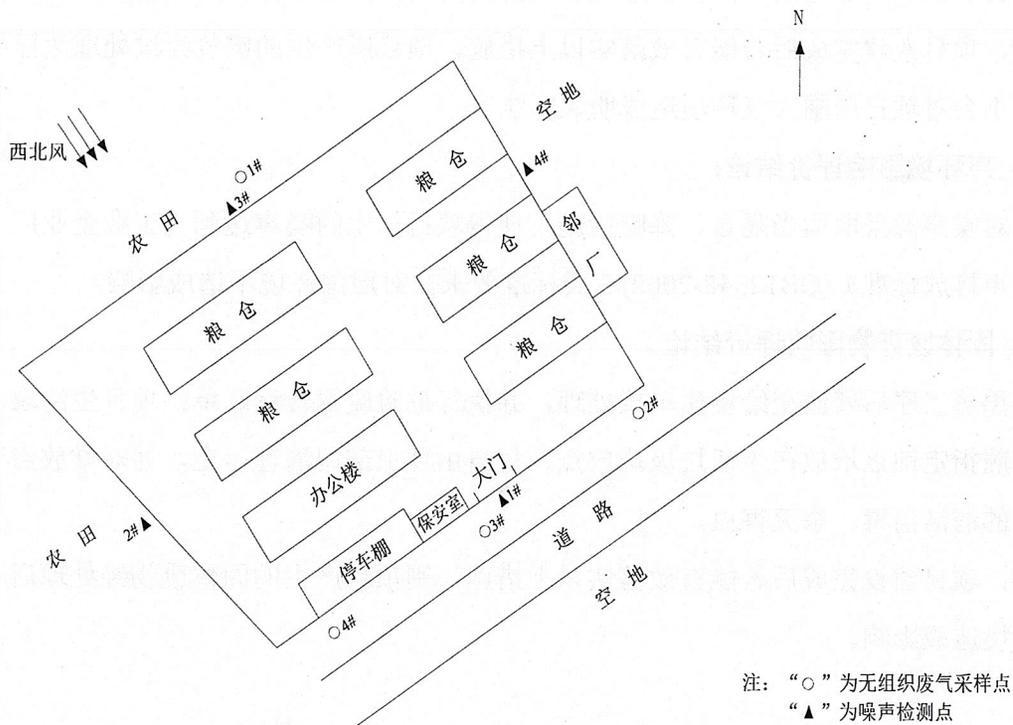


#### 3.4.2 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分类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处理流程示意如下：



附监测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无工艺性废水产生和排放。

项目厨房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因此，项目建设完成后若能有效落实以上措施，项目所产生的废水经过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项目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1.2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粮食接受和发放工序粉尘经配套设置的除尘设备对其进行收集处理（不设排气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熏蒸工序废气通过加强仓库内机械通风降低其影响，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厨房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项目改建完成后若能有效落实以上措施，项目所产生的废气经过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项目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4.1.4 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熏蒸工序后残渣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项目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因此，项目建设完成后若能有效落实以上措施，则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处理后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原文抄录原东莞市环境保护局虎门分局（东环建（2017）8815号）对《东莞市虎门粮所储备粮仓及军粮供应站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你单位送来委托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虎门粮所储备粮仓及军粮供应站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东莞市虎门粮所储备粮仓及军粮供应站在东莞市虎门镇南栅社区（北纬22°46'53.16"，东经113°42'10.99"）改建。项目改建前规划总用地面积为17089.54 m<sup>2</sup>，改建后为17089.5 m<sup>2</sup>；总建筑面积改建前为9145 m<sup>2</sup>，改建后为9637.438 m<sup>2</sup>。项目改建后设有建设办公楼1幢，建筑面积2500m<sup>2</sup>。仓库5座，每座1320m<sup>2</sup>，配电房和门卫室各1间。项目改建后散装粮食储备仓容为2.76万吨。项目改建后设有移动式清理筛1台、移动式汽车散料接收机1台、移动式散包皮带输送机（TDSL50x12）3台、移动式散包皮带输送机（TDSL50x15）3台、移动式转向伸缩输送机2台、移动式装仓机2台、移动式扒谷机2台等设备。允许设置汽车来包粮、汽车散粮发放等工序（各项设备数量、种类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禁止其他非许可的生产工序、设备、原料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若需新增必须依法申报。

二、项目建设期间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间须建设导流沟及临时排污管等设施，防止施工“黄泥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导致堵塞。

（二）落实报告表关于施工期扬尘的控制措施，控制平整场地、开挖基础、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及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储存、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各建、构筑物四周在施工过程要设置防护网，粉状建材不得露天堆放。

（三）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及施工时间，落实报告表关于施工期扬尘的控制措施，对高噪声值的固定设备应建设隔声屏障，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有关标准。

（四）运输车辆必须做好遮盖和清洗，余泥、石料不得散落交通路面，废弃土方由专业单位处理，不得随意堆存、倾倒，如需外运须办理报批手续。

三、项目营运期间要求：

(一) 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厨房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加强场地废气管理。熏蒸工序后加强室内通风,通过空气循环排出废气。粮食接受和发放工序产生的粉尘须经有效收集,逸出部分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厨房炉灶以清洁能源为燃料。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三) 做好场地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废残渣(0.01t/a)须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须交环卫部门处理。

四、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待经我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五、生产工艺、内容、规模、地点等如需改变,另报我局审批。

六、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以上各项环保审查意见须遵照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依据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及名称	主要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pH值	便携式 pH 计法 (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第四版增补版) 3.1.6.2	便携式 pH 计 F2-S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酸碱式滴定管 50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 SHP-160	0.5mg/L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万分之一天平 ME204E	/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0.025mg/L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0.06mg/L
总磷	GB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0.01mg/L
油烟浓度	GB 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附录 A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其修改单	万分之一天平 ME204E	0.001mg/m <sup>3</sup>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GB 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监测日期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	浅黄、微臭、少浮油、微浊	2020-05-15; 2020-05-16	2020-05-15; 2020-05-21

6.2 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日期
厨房油烟废气处理前	油烟浓度	2020-06-15; 2020-06-16	2020-06-17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浓度	2020-06-15; 2020-06-16	2020-06-17

6.3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日期
粮食接受和发放工序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2020-05-15; 2020-05-16	2020-05-18~2020-05-19
粮食接受和发放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2020-05-15; 2020-05-16	2020-05-18~2020-05-19
粮食接受和发放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2020-05-15; 2020-05-16	2020-05-18~2020-05-19
粮食接受和发放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2020-05-15; 2020-05-16	2020-05-18~2020-05-19

6.4 噪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1#	厂界噪声	2020-05-15; 2020-05-16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2#	厂界噪声	2020-05-15; 2020-05-16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3#	厂界噪声	2020-05-15; 2020-05-16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4#	厂界噪声	2020-05-15; 2020-05-16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主要从事粮食的储备,年储备粮食 2.76 万吨(按小麦容重计算),共聘有员工 30 人,全年工作 365 天,每天 2 班制,每班 8 小时;根据生产记录表明,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生产比较稳定,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 验收监测结果:

## 7.1 废水

单位: mg/L; pH值为无量纲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范围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0-05-15	pH值	7.37	7.39	7.36	7.34	7.34~7.3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3	65	75	68	6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9	21.8	24.1	23.2	22.5	300	达标
		悬浮物	23	28	23	21	24	400	达标
		氨氮	22.7	21.9	24.2	23.4	23.0	/	—
		动植物油	1.22	1.20	1.24	1.18	1.21	100	达标
		总磷	2.06	2.07	2.10	2.02	2.06	/	—
	2020-05-16	pH值	7.42	7.38	7.36	7.35	7.35~7.4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4	78	89	84	81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5	26.6	30.1	27.8	27.2	300	达标
		悬浮物	30	28	24	26	27	400	达标
		氨氮	27.0	26.6	28.3	27.6	27.4	/	—
		动植物油	1.01	0.97	0.90	1.02	0.98	100	达标
		总磷	2.40	2.33	2.22	2.40	2.34	/	—

注: 1、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表示所用评价标准对该指标无限值要求。

## 7.2 厨房油烟废气

单位：浓度：mg/m<sup>3</sup>；废气流量：Nm<sup>3</sup>/h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厨房油烟废气处理前	2020-06-15	废气流量	2453	2382	2488	2453	2417	2439	/	——
		油烟浓度	0.35	0.36	0.34	0.34	0.35	0.35	/	——
	2020-06-16	废气流量	2572	2433	2639	2572	2606	2564	/	——
		油烟浓度	0.34	0.35	0.34	0.36	0.36	0.35	/	——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	2020-06-15	废气流量	2261	2283	2321	2303	2329	2299	/	——
		油烟浓度	0.06	0.07	0.07	0.06	0.08	0.07	2.0	达标
	2020-06-16	废气流量	2387	2316	2336	2264	2338	2328	/	——
		油烟浓度	0.04	0.04	0.05	0.05	0.05	0.05	2.0	达标

注：1、排气筒高度 18 米，燃料为液化石油气，处理设施为油烟静电处理器；  
 2、总灶头数共 2 台，实际工作灶头数 2 台；  
 3、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4、“/”表示所用评价标准对该指标无限值要求。

## 7.3 粮食接受和发放工序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sup>3</sup>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气象条件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05-15	粮食接受和发放工序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045	0.089	0.112	/	——	天气：晴 风向：西北 风速：1.6m/s 气温：31℃ 气压：100.5kPa
	粮食接受和发放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223	0.156	0.179	1.0	达标	
	粮食接受和发放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0.446	0.402	0.380	1.0	达标	
	粮食接受和发放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0.357	0.246	0.313	1.0	达标	
	最大值	颗粒物	0.446	0.402	0.380	1.0	达标	

2020-05-16	粮食接受和发放工序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022	0.067	0.089	/	—	天气：晴 风向：西北 风速：1.6m/s 气温：32℃ 气压：100.6kPa
	粮食接受和发放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246	0.268	0.201	1.0	达标	
	粮食接受和发放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0.402	0.424	0.380	1.0	达标	
	粮食接受和发放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0.246	0.268	0.313	1.0	达标	
	最大值	颗粒物	0.402	0.424	0.380	1.0	达标	

注：1、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2、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表示所用评价标准对该指标无限值要求。

#### 7.4 噪声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及监测结果			
	2020-05-15		2020-05-1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1#	64.6	53.5	62.4	54.1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2#	61.4	51.7	61.5	52.7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3#	62.2	52.5	63.6	53.0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4#	62.4	52.4	62.2	52.7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8.1 达标情况

##### 8.1.1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所测指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 8.1.2 废气

粮食接受和发放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所测指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熏蒸过程中产生的磷化氢废气,通过加强仓库内机械通风降低其影响,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由于国内及国际上暂无磷化氢废气执行标准,故本次未对磷化氢废气进行监测。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所测项目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8.1.3 噪声

厂界东南、西南、西北、东北侧外1米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

##### 8.1.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委托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及记录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员工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分类收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收集后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东莞市虎门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东莞市虎门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项目代码	G5951		建设地点	东莞市虎门镇南栅社区 (北纬 22°46'53.16", 东经 113°42'10.99")								
行业类别	D154、仓储(不含烟草、粮食、煤炭、焦炭、煤浆、煤粉)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年储存粮食 2.76 万吨(按小麦容重计算)										实际生产能力	年储存粮食 2.76 万吨(按小麦容重计算)		环评单位	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东莞市环境保护局虎门分局										审批文号	东环建(2017)1649号 东环建(2017)881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18日										竣工日期	2020年5月8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东莞市厚街冠业厨具行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东莞市厚街冠业厨具行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东莞市虎门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悦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8~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385.0398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2		所占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	4385.0398										实际环保总投资	18.2		所占比例(%)	0.4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3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2441900752887193J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0.27594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0.27594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0.27594		排放增减量(12)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5840								
运营单位	东莞市虎门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验收监测时间	2020.05.15-2020.05.16, 2020.06.15-2020.06.16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废水				0.27594		0.27594	0.27594		0.27594	0.27594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1351.084		1351.084	1351.084		1351.084	1351.084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0.08	2.0	0.0051	0.0043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7)1649号

## 关于东莞市虎门粮所储备粮仓及军粮供应站 (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虎门粮所:

你单位送来委托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虎门粮所储备粮仓及军粮供应站(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东莞市虎门粮所储备粮仓及军粮供应站在东莞市虎门镇南栅社区(北纬 $22^{\circ}46'53.16''$ ,东经 $113^{\circ}42'10.99''$ )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 $17089.54\text{m}^2$ ,总建筑面积 $9145\text{m}^2$ ,项目建设办公楼1幢,建筑面积 $2500\text{m}^2$ ,仓库5座,每座 $1320\text{m}^2$ ,设配电房和门卫室。项目建成后散装粮食储备仓容为2.76万吨。项目设有移动式清理筛1台、移动式汽车散料接收机1台、移动式散包皮带输送机(TDSL50x12)3台、移动式散包皮带输送机(TDSL50x15)3台、移动式转向伸缩输送机2台、移动式装仓机2台、移动式扒谷机2台等设备。允许设置汽车来包粮、汽车散粮发放等工序(各项设备数量、种类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禁止其他非许可的生产工序、设备、原料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若需新增必须依法申报。

二、项目建设期间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间须建设导流沟及临时排污管等设施,防止施工“黄泥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导致堵塞。

(二)落实报告表关于施工期扬尘的控制措施,控制平整场

地、开挖基础、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及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储存、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各建、构筑物四周在施工过程要设置防护网，粉状建材不得露天堆放。

(三)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及施工时间，落实报告表关于施工期扬尘的控制措施，对高噪声值的固定设备应建设隔声屏障，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有关标准。

(四) 运输车辆必须做好遮盖和清洗，余泥、石料不得散落交通路面，废弃土方由专业单位处理，不得随意堆存、倾倒，如需外运须办理报批手续。

### 三、项目营运期间要求：

(一) 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厨房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生活污水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加强场地废气管理。熏蒸工序后加强室内通风，通过空气循环排出废气。粮食接受和发放工序产生的粉尘须经有效收集，逸出部分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厨房炉灶以清洁能源为燃料。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要求。

(三) 做好场地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废残渣(0.01t/a) 须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须交环卫部门处理。

四、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待经我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五、生产工艺、内容、规模、地点等如需改变，另报我局审批。

六、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以上各项环保审查意见须遵照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7〕8815号

## 关于东莞市虎门粮所储备粮仓及军粮供应站 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东莞市虎门粮所：

你单位送来委托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虎门粮所储备粮仓及军粮供应站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东莞市虎门粮所储备粮仓及军粮供应站在东莞市虎门镇南栅社区（北纬 22°46'53.16"，东经 113°42'10.99"）改建。项目改建前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7089.54m<sup>2</sup>，改建后为 17089.5 m<sup>2</sup>；总建筑面积改建前为 9145m<sup>2</sup>，改建后为 9637.438m<sup>2</sup>。项目改建后设有建设办公楼 1 幢，建筑面积 2500 m<sup>2</sup>。仓库 5 座，每座 1320 m<sup>2</sup>，配电房和门卫室各 1 间。项目改建后散装粮食储备仓容为 2.76 万吨。项目改建后设有移动式清理筛 1 台、移动式汽车散料接收机 1 台、移动式散包皮带输送机（TDSL50x12）3 台、移动式散包皮带输送机（TDSL50x15）3 台、移动式转向伸缩输送机 2 台、移动式装仓机 2 台、移动式扒谷机 2 台等设备。允许设置汽车来包粮、汽车散粮发放等工序（各项设备数量、种类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禁止其他非许可的生产工序、设备、原料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若需新增必须依法申报。

二、项目建设期间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间须建设导流沟及临时排污管等设施，防止施工“黄泥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导致堵塞。

(二) 落实报告表关于施工期扬尘的控制措施，控制平整场地、开挖基础、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及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储存、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各建、构筑物四周在施工过程要设置防护网，粉状建材不得露天堆放。

(三)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及施工时间，落实报告表关于施工期扬尘的控制措施，对高噪声值的固定设备应建设隔声屏障，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有关标准。

(四) 运输车辆必须做好遮盖和清洗，余泥、石料不得散落交通路面，废弃土方由专业单位处理，不得随意堆存、倾倒，如需外运须办理报批手续。

### 三、项目营运期间要求：

(一) 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厨房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加强场地废气管理。熏蒸工序后加强室内通风，通过空气循环排出废气。粮食接受和发放工序产生的粉尘须经有效收集，逸出部分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厨房炉灶以清洁能源为燃料。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要求。

(三) 做好场地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废残渣(0.01t/a)须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须交环卫部门处理。

四、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待经我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五、生产工艺、内容、规模、地点等如需改变,另报我局审批。

六、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以上各项环保审查意见须遵照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广东悦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Xia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20181911269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X20200353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被测单位:           东莞市虎门粮所储备粮仓及军粮供应站          

报告日期:                     2020年07月03日                    



广东悦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报 告 说 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 CMA 章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2. 本报告涂改无效；本报告无审核、签发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来样样品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其有效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4. 对本报告有异议时，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6. 本报告参照/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其有效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 本机构通讯信息

---

单位名称：广东悦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东城街道光明社区光明大道 10 号楼

邮政编码：523126

联系电话：0769-22288688

承 担 单 位: 广东悦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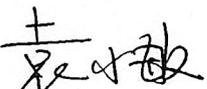
报 告 编 写 人: 冼颖怡

采 样 人 员: 梁世鹏、李坤、何庆希、朱文湘、叶树峰、伍金荣、

陈国达、王洪标、叶康生

检 测 人 员: 梁世鹏、李坤、陈金娟、钟志伟、曾鑫、余志杰、  
陈剑玲



审 核: 袁小敏 

签 发: 屈永 

签 发 日 期: 2020.7.3

1 2 3 4 5

## 一、检测目的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 二、基本信息

被测单位: 东莞市虎门粮所储备粮仓及军粮供应站

地 址: 东莞市虎门镇南栅社区(北纬 22°46'53.16", 东经 113°42'10.99")

联系人及电话: 万庆球 13580971728

企业概况: 改建后,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7089.54m<sup>2</sup>, 总建筑面积为 9637.438m<sup>2</sup>, 设有建设办公楼 1 幢, 建筑面积为 2500m<sup>2</sup>, 仓库 5 座, 每座 1320m<sup>2</sup>, 配电房和门卫室各 1 间, 散装粮食储备仓容为 2.76 万吨。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企业提供): 2020-05-15 工况为 78%, 2020-05-16 工况为 80%。

## 三、检测内容

### 3.1 废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	浅黄、微臭、少浮油、微浊	2020-05-15; 2020-05-16	2020-05-15~ 2020-05-21

### 3.2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厨房油烟废气处理前	油烟浓度	2020-06-15; 2020-06-16	2020-06-17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浓度	2020-06-15; 2020-06-16	2020-06-17

### 3.3 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粮食接受和发放工序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2020-05-15; 2020-05-16	2020-05-18~2020-05-19
粮食接受和发放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2020-05-15; 2020-05-16	2020-05-18~2020-05-19
粮食接受和发放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2020-05-15; 2020-05-16	2020-05-18~2020-05-19
粮食接受和发放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2020-05-15; 2020-05-16	2020-05-18~2020-05-19

3.4 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1#	厂界噪声	2020-05-15; 2020-05-16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2#	厂界噪声	2020-05-15; 2020-05-16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3#	厂界噪声	2020-05-15; 2020-05-16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4#	厂界噪声	2020-05-15; 2020-05-16

四、检测结果

4.1 废水



单位: mg/L; pH 值为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范围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0-05-15	pH 值	7.37	7.39	7.36	7.34	7.34~7.3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3	65	75	68	6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9	21.8	24.1	23.2	22.5	300	达标
		悬浮物	23	28	23	21	24	400	达标
		氨氮	22.7	21.9	24.2	23.4	23.0	/	—
		动植物油	1.22	1.20	1.24	1.18	1.21	100	达标
		总磷	2.06	2.07	2.10	2.02	2.06	/	—
	2020-05-16	pH 值	7.42	7.38	7.36	7.35	7.35~7.4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4	78	89	84	81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5	26.6	30.1	27.8	27.2	300	达标
		悬浮物	30	28	24	26	27	400	达标
		氨氮	27.0	26.6	28.3	27.6	27.4	/	—
		动植物油	1.01	0.97	0.90	1.02	0.98	100	达标
		总磷	2.40	2.33	2.22	2.40	2.34	/	—

注: 1、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表示所用评价标准对该指标无限值要求。

4.2 厨房油烟废气

单位: 浓度: mg/m<sup>3</sup>; 废气流量: Nm<sup>3</sup>/h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厨房油烟废气处理前	2020-06-15	废气流量	2453	2382	2488	2453	2417	2439	/	——
		油烟浓度	0.35	0.36	0.34	0.34	0.35	0.35	/	——
	2020-06-16	废气流量	2572	2433	2639	2572	2606	2564	/	——
		油烟浓度	0.34	0.35	0.34	0.36	0.36	0.35	/	——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	2020-06-15	废气流量	2261	2283	2321	2303	2329	2299	/	——
		油烟浓度	0.06	0.07	0.07	0.06	0.08	0.07	2.0	达标
	2020-06-16	废气流量	2387	2316	2336	2264	2338	2328	/	——
		油烟浓度	0.04	0.04	0.05	0.05	0.05	0.05	2.0	达标

注: 1、排气筒高度 18 米, 燃料为煤气, 处理设施为油烟静电处理器;  
 2、总灶头数共 2 台, 实际工作灶头数 2 台;  
 3、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4、“/”表示所用评价标准对该指标无限值要求。

4.3 粮食接受和发放工序无组织废气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气象条件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05-15	粮食接受和发放工序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045	0.089	0.112	/	——	天气: 晴 风向: 西北 风速: 1.6m/s 气温: 31℃ 气压: 100.5kPa
	粮食接受和发放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223	0.156	0.179	1.0	达标	
	粮食接受和发放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0.446	0.402	0.380	1.0	达标	
	粮食接受和发放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0.357	0.246	0.313	1.0	达标	
	最大值	颗粒物	0.446	0.402	0.380	1.0	达标	
2020-05-16	粮食接受和发放工序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022	0.067	0.089	/	——	天气: 晴 风向: 西北 风速: 1.6m/s 气温: 32℃ 气压: 100.6kPa
	粮食接受和发放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246	0.268	0.201	1.0	达标	
	粮食接受和发放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0.402	0.424	0.380	1.0	达标	
	粮食接受和发放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0.246	0.268	0.313	1.0	达标	
	最大值	颗粒物	0.402	0.424	0.380	1.0	达标	

注: 1、监控点 2#、3#、4#检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2、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表示所用评价标准对该指标无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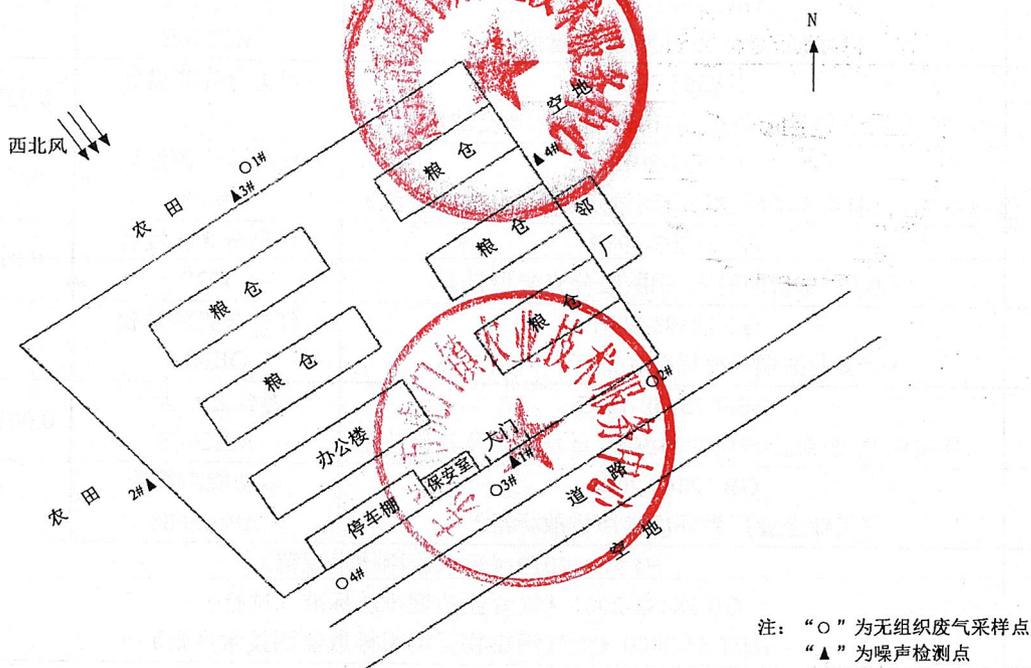
4.4 噪声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检测结果			
	2020-05-15		2020-05-1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1#	64.6	53.5	62.4	54.1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2#	61.4	51.7	61.5	52.7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3#	62.2	52.5	63.6	53.0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4#	62.4	52.4	62.2	52.7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排放限值。

附: 检测布点图



五、检测结论

5.1 达标情况

①生活污水排放口所测项目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②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所测项目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③粮食接受和发放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所测项目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④厂界东南、西南、西北、东北侧外 1 米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排放限值要求。



### 六、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及名称	主要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第四版增补版) 3.1.6.2	便携式 pH 计 F2-S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酸碱式滴定管 50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 SHP-160	0.5mg/L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万分之一天平 ME204E	/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0.025mg/L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0.06mg/L
总磷	GB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0.01mg/L
油烟浓度	GB 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附录 A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其修改单	万分之一天平 ME204E	0.001mg/m <sup>3</sup>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GB 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报告结束\*\*\*



